#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265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桂路两侧片区(1804单元)02街区 A1-19地块及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## 五桂山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桂路两侧片区(1804单元)02街区A1-19地块及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3)〉的请示》(桂办[2023]1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桂路两侧片区(1804单元)02街区A1-19地块及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3)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要求。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桂路两侧片区(1804单元)02街区A1-19地块及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3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你街道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,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;确需调整的,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,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,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局,教育体育局,工业和信息化局,自然资源局,生态 环境局,住房城乡建设局,交通运输局,水务局,农业农村局, 文化广电旅游局,公路事务中心,城建集团。